

國立中興大學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際事務會議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99 年 11 月 23 日下午 3 時 4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4 樓第 4 會議室

主席：卓國際長慧苑

記錄：蕭有鎮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參、提案討論：

案 號：第一案

案 由：擬修訂本校「外國學生獎學金設置辦法」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第 349 次行政會議決議指示「訂定獎學金分級制度及不給予大學部學生獎學金為原則」修訂本辦法。
- 二、本處前曾於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際事務會議提案討論本項法規之修正，為期符合前開決議方向，經重新修正後再次提案討論。
- 三、擬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

辦 法：國際事務會議通過後，送法規會審議，再提送行政會議討論。

決 議：修正後通過。

修正條文第四條：本校外國學生獎學金分四級，第一級每月新台幣一萬二千元獎學金並得同時減免學雜分費；較原條文獎學金額度每名每次給予一學年每月新台幣八千至二萬元之獎學金最高額度低。為維持原誘因以吸引優秀學生就讀，增列一級，計五級，第一級每月新台幣二萬元獎學金並得同時減免學雜分費。

「國立中興大學外國學生獎學金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獎助對象： 一、申請就讀本校之外國入學新生（僑生除外）。 二、已經就讀本校之外國學生（延修生與僑生除外）。 但申請者同一年度必須未領其他高額獎助金（每月新台幣一萬五千元以上）。 <u>獎學金以發給研究生為原則，大學部獲獎名額，依照各院招收外國學生比例至多分配 1-2 名。</u></p>	<p>第三條 獎助對象： 一、申請就讀本校之外國入學新生（僑生除外）。 二、已經就讀本校之外國學生（延修生與僑生除外）。 但申請者同一年度必須未領其他高額獎助金（每月新台幣一萬五千元以上）。</p>	<p>依據行政會議第 349 次會議決議指示不給予大學部學生獎學金為原則做修訂。經 99.4.15 國際事務會議討論，認為明定大學部不給獎學金，將無法吸引優秀學生申請本校大學部，因此建議仍彈性保留各院 1 至 2 位名額</p>
<p>第四條 <u>本校外國學生獎學金分五級，如下：</u> <u>第一級：每月新台幣二萬元獎學金並得同時減免學雜（分）費。</u> <u>第二級：每月新台幣一萬二千元獎學金並得同時減免學雜（分）費。</u> <u>第三級：每月新台幣八千元獎學金並得同時減免學雜（分）費。</u> <u>第四級：每月新台幣八千元獎學金。</u> <u>第五級：減免學雜（分）費。</u> <u>獲獎之級別，由中興大學國際獎學金審查會委員依據申請學生繳交之成績單及學術表現等證明文件審查核定之。</u></p>	<p>第四條 獎學金額度：每名每次給予一學年每月新台幣八千至二萬元之獎學金，必要時，得同時減免學雜費。獎助期滿得申請延長，由「中興大學國際獎學金審查委員會」考核調整。</p>	<p>依行政會議第 349 次會議決議指示訂定獎學金分級制度。</p>
<p>第五條 申請期限：<u>每年二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u></p>	<p>第五條 申請期限：一律在三月三十一日以前。</p>	<p>明定申請期間。</p>

<p>第六條 申請所需資料：</p> <p>一、<u>新生</u>：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申請文件進行審查。</p> <p>二、在校生申請獎助延長或恢復時應繳交：</p> <p>(一)填妥之申請表 (表格可向國際事務處外籍學生事務組索取)。</p> <p>(二)在校歷年學業成績單乙份。</p> <p>(三)其他學術成就之證明文件。</p>	<p>第六條 申請所需資料：</p> <p>一、申請入學之資料即為申請獎助之資料，包括：</p> <p>(一)入學申請表一式兩份，(附貼二吋脫帽半身照片)。</p> <p>(二)最高學歷之外國學校畢業證書影本，並附該證書之中文或英文翻譯本及獲得最高學歷所修習學程之全部成績英譯本。</p> <p>(三)推薦函二份。</p> <p>(四)中文或英文留學計劃書</p> <p>(五)財力證明書 (具備足夠在華就學之財力)。</p> <p>(六)申請入博士班者，另檢附碩士學位論文乙份，若論文係用外國文字撰就者，另檢附中文或英文摘要乙份 (無論文者免附，唯須提出相關證明文件)。</p> <p>(七)以中文或英文撰述三百至五百字之自傳乙份。</p> <p>(八)電話訪問同意書。</p> <p>(九)中文或英文能力證明。</p> <p>二、在校生申請獎助延長或恢復應繳交：</p> <p>(一)填妥之申請表 (表格可向國際事務處外籍學生事務組索取)。</p> <p>(二)在校歷年學業成績單乙份。</p> <p>(三)其他學術成就之證明文件。</p>	<p>簡化條文，新申請者之申請文件資料與申請入學之文件資料相同，不需再另外準備。</p>
<p>第七條 申請及審查作業程序：</p> <p>一、新申請入學者，在<u>入學</u>申請表中勾選欲申請本校獎助；在校生填寫本校獎學金申請表。</p> <p>二、申請者資料由國際事務處外籍學生事務組初審證件合格後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送各</p>	<p>第七條 申請及審查作業程序：</p> <p>一、申請入學者，在申請表中勾選欲申請本校獎助；在校生填寫本校獎學金申請表。</p> <p>二、申請入學者將申請表及資料寄至國際事務處外籍學生事務組。</p>	<p>配合外國學生招生入學機制時程，修改本條作業程序。</p>

<p>系、所複審排列獲獎名次，之後再由國際事務處外籍學生事務組收件後彙送「國立中興大學國際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查核定之。</p> <p>三、審核通過後，冊列陳報校長同意，於網站公告並分別通知被接受入學或已在校就讀之申請人。</p>	<p>三、國際事務處外籍學生事務組收件後彙送「國立中興大學國際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查，於四月底前議定受獎名單。</p> <p>四、審查會將審查結果通知各收件單位，收件之各組、室將審查結果分別通知被接受入學或已在校就讀之申請人。</p>	
<p><u>第十條</u> 獎學金發放方式：<u>每次核定以一學年（八月至次年七月）為原則，需每年申請，由學校每月撥款入戶。受獎學生如有嚴重違反校規之行為者，即限額扣除獎學金或喪失申領資格。受獎學生因休學、退學或畢業，即喪失申領資格。</u></p>	<p><u>第十條</u> 獎學金發放方式：自當年八月起按月發放，由學校通知受獎者於規定期限內領取。如受獎學生休學、退學或畢業，即喪失申領資格。</p>	<p>加列發放條件，可警惕獲獎生對其行為負責。</p>
<p><u>第十一條</u> 獎學金累計年限：<u>大學部以四年為限（獸醫學系五年），碩士班以二年為限，博士班以四年為限，碩士班逕修讀博士班者以五年為限。</u></p>		<p>本條新增，增列獎學金累計年限。</p>
<p><u>第十二條</u> 領取期間規定： 未經本校核可，自行出境者，自出境日起停發本獎學金。受獎學生申請恢復時，應經審查委員會核可後，始續發給。</p>	<p><u>第十一條</u> 領取期間規定： 未經本校核可，自行出境者，自出境日起停發本獎學金。受獎學生申請恢復時，應經審查委員會核可後，始續發給。</p>	<p>條次調整，條文未修正。</p>
<p><u>第十三條</u>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p>	<p><u>第十二條</u>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p>	<p>條次調整，條文未修正。</p>

國立中興大學外國學生獎學金設置辦法

92.11.26.本校第 300 次行政會議訂定通過

94.1.12 本校第 309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5.10.25 第 323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6.3.21 第 326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9.11.23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際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招收優秀外國學生入學，以及鼓勵在校之優秀外國學生，特參考教育部「外國學生獎學金作業要點」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外國學生獎學金所需經費由本校編列之相關預算支付，或由校外提供之專款或補助款支付。
- 第三條 獎助對象：
一、申請就讀本校之外國入學新生（僑生除外）。
二、已經就讀本校之外國學生（延修生與僑生除外）。
但申請者同一年度必須未領其他高額獎助金（每月新台幣一萬五千元以上）。
獎學金以發給研究生為原則，大學部獲獎名額，依照各院招收外國學生比例至多分配 1-2 名。
- 第四條 本校外國學生獎學金分五級，如下：
第一級：每月新台幣二萬元獎學金並得同時減免學雜（分）費。
第二級：每月新台幣一萬二千元獎學金並得同時減免學雜（分）費。
第三級：每月新台幣八千元獎學金並得同時減免學雜（分）費。
第四級：每月新台幣八千元獎學金。
第五級：減免學雜（分）費。
獲獎之級別，由中興大學國際獎學金審查會委員依據申請學生繳交之成績單及學術表現等證明文件審查核定之。
- 第五條 申請期限：每年二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 第六條 申請所需資料：
一、新生：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申請文件進行審查。
二、在校學生申請獎助延長或恢復時應繳交：
(一)填妥之申請表（表格可向國際事務處外籍學生事務組索取）。
(二)在校歷年學業成績單乙份。
(三)其他學術成就之證明文件。
- 第七條 申請及審查作業程序：
一、申請入學者，在入學申請表中勾選欲申請本校獎助；在校學生填寫本校獎學金申請表。
二、申請入學者將申請表及資料寄至國際事務處外籍學生事務組。

三、國際事務處外籍學生事務組收件後彙送「國立中興大學國際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查,於四月底前議定受獎名單。

四、審查會將審查結果通知各收件單位，收件之各組、室將審查結果分別通知被接受入學或已在校就讀之申請人。

第八條 審查委員會：由國際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國際長為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國際事務處外籍學生事務組為作業單位。

第九條 審查標準：

一、學術表現佔 70% 。

二、其他表現 30% 。

第十條 獎學金發放方式：每次核定以一學年（八月至次年七月）為原則，需每年申請，由學校每月撥款入戶。受獎學生如有嚴重違反校規之行為者，即限額扣除獎學金或喪失申領資格。受獎學生因休學、退學或畢業，即喪失申領資格。

第十一條 獎學金累計年限：大學部以四年為限（獸醫學系五年），碩士班以二年為限，博士班以四年為限，碩士班逕修讀博士班者以五年為限。

第十二條 領取期間規定：未經本校核可，自行出境者，自出境日起停發本獎學金。受獎學生申請恢復時，應經審查委員會核可後，始續發給。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案 號：第二案

案 由：有關大陸地區重點合作學校名單之規劃，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本處於本(99)年 3 月時，曾奉校長指示、發文各院推薦 3~5 所擬合作之大陸地區學校，經彙集資料整理出 15 所重點合作的對象，名單如附件一。
- 二、針對前開名單，本處進一步就後續之簽約事宜，做出初步之規劃建議如附件二。原則上，針對 985 或 211 工程之學校，主動邀請締結為姊妹校，並推動校級層次的簽約（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及交換學生附約）；非 985 或 211 工程之學校，建議由推薦學院先做院級層次的交流及簽約協議，待有較具體之交流成果後，再提升為校級層次之合作及簽約。

決 議：照案通過。

附件一

本校調查各學院兩岸學術研究教育合作之推薦合作名單

說明：本處於99年3月5日彙整之各院資料如下。

2010.4.12整理

學院	第一順位	推薦原因及目前交流狀況	第二順位	推薦原因及目前交流狀況	第三順位	推薦原因及目前交流狀況	第四順位	推薦原因及目前交流狀況
獸醫學院	中國農業大學	1.中國農業大學為中國農業領域排名第一。 2.本院奉教育部98年11月13日台陸字第0980192884號文同意，業已簽訂合作協約。 3.中國農業大學獸醫學院院長、副院長、系主任於98年12月9日蒞臨本校參加兩岸動物醫學教育、科研及產業研討會。本院教師10人將於99年4月前往中國農大進行交流。	無		無			
農資院	浙江大學	世界排名領先，學術聲譽卓越，可與本校各學院交流合作。	內蒙古農業大學	沙漠防治的著名學府，對於環保議題有特殊貢獻，可彌補本校農資學院在此領域之不足，以收互補之效。	四川農業大學	位於蜀中盆地，在當地有多年研究教學經驗，本校應在華中地區建立姊妹校據點；該校農學院系完整，可與本校農資學院建立密切合作關係。	雲南農業大學	位處大陸西南邊疆，該地區物種繁多，適合生物學研究，亦適合發展農業，可與本校農資學院建立密切合作關係。
社管院	電子科技大學	大陸重點大學，本院與「經濟與管理學院」洽談簽訂合作協議中。	廈門大學	大陸重點大學，本院部份系所進行學術交流。				

學院	第一順位	推薦原因及目前交流狀況	第二順位	推薦原因及目前交流狀況	第三順位	推薦原因及目前交流狀況	第四順位	推薦原因及目前交流狀況
工學院	上海交通大學	該校有微奈米科學技術研究院，為大陸國家及重點實驗室，過去有學術交流互動，另在電機工程領域具有指標性地位。	廈門大學	該校為中國重點學校之一，排名在前20名內；目前土木系與其土木建築學院已有教授互訪交流計畫成形中。	大連理工學院	1.該校為中國科研究重點學校，設有精密及微奈米重點實驗室。 2.2008年機械系曾柏昌老師以海天學者身份在該校機械工程學院開設先進製程課程，並與該校副校長郭東明、中國科學院院士王立鼎及機械工程學院副院長賈振元等教授進行學術研究交流。		
生命科學院	上海復旦大學	1.目前進行溼地研究相關合作。 2.高級生態講習合作。	廈門大學	1.985工程中39所重點大學的第10所；目前規劃與剛由中國海洋大學轉至該校的董雲偉副教授進行合作。 2.紅樹林生態相關研究	中國海洋大學	985工程中39所重點大學的第13所；在海洋生物科技研究方面國家重點實驗室的設立。		
文學院	北京大學	目前與該校歷史系及外語學院以展開合作洽談，預計簽署合作協議；該校另設有中文系、信息管理系，與本院中文系及圖書所，未來也將有合作機會。	復旦大學	歷史系與該校歷史系之合作協議，教育部業已原則核准，將正式簽署。中文系亦有展開合作洽談計畫。	四川大學	歷史系與該校歷史系以展開合作洽談，預計簽署合作協議。中文系亦有展開合作洽談計畫。		
理學院	大連理工學院	本院與大連理工大學軟件學院以簽署學術交流協議書。	安徽大學	本院與大連理工大學軟件學院以簽署學術交流協議書。	西安交通大學	此大學為國際知名大學。	浙江大學	此大學為國際知名大學。

附件二

2010.11.15整理

本校調查各學院兩岸學術研究教育合作之推薦合作名單

一、整理清單如下：

學校	推薦學院/順位	推薦積分 (第一順位：4分 第二順位：3分 第三順位：2分 第四順位：1分)	985工程	211工程	是否已簽署姊妹校 MOU	是否已簽署 交換學生合 約	建議推動合作模式
1 廈門大學	社管院2、工學院2、 生科院2	9	V	V	V 校級	V 校級	進行實質合作 (如 EMBA)
2 復旦大學	生科院1、文學院2	7	V	V	V 歷史系 (與該 校歷史系)		提升為校級合作
3 大連理工學院	工學院3、理學院1	6	V	V	V 理學院 (與該校 軟體學院)		提升為校級合作
4 浙江大學	農資院1、理學院4	5	V	V	V 校級		推動校級交換學生合約
5 中國農業大學	獸醫學院1	4	V	V	V 校級		推動校級交換學生合約
6 電子科技大學	社管院1	4	V	V	V 社管院 (與該校 經濟與管理學院)		提升為校級合作
7 上海交通大學	工學院1	4	V	V			推動締結校級及交換生 合約
8 北京大學	文學院1	4	V	V	V 歷史系 (與該 校歷史系)		提升為校級合作
9 安徽大學	理學院2	3		V	V 理學院 (與該校 計算機學院)		提升為校級合作

學校	推薦學院/單位	推薦積分 (第一順位：4分 第二順位：3分 第三順位：2分 第四順位：1分)	985工程	211工程	是否已簽署姊妹校 MOU	是否已簽署 交換學生合 約	建議推動合作模式
10 內蒙古農業大學	農資院2	3					推動締結院級合約
11 西安交通大學	理學院3	2	V	V			推動締結校級及交換生 合約
12 中國海洋大學	生科院3	2	V	V			推動締結校級及交換生 合約
13 四川大學	文學院3	2	V	V			推動締結校級及交換生 合約
14 四川農業大學	農資院3	2		V			推動締結校級及交換生 合約
15 雲南農業大學	農資院4	1					推動締結院級合約

二、大陸地區姊妹校推動合作原則：

1. 推動校級及交換生合作：985工程校及211工程校
2. 推動院級合作：非985工程及211工程、但在專業領域有特殊表現者

三、有關交換學生合約之人數訂定，本處已另草擬「交換學生實施細則（草案）」，並提第358次行政會議(11/24)討論，草案如附件三。

大陸地區交換學生實施細則（草案）

99 年 11 月 24 日第 358 次行政會議提案

- 一、 本校為推動與大陸地區姊妹校學生交換交流，訂定本實施細則。
- 二、 本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交換學生合約時，有關「免收學雜費」之交換學生名額，應參考下列原則訂定名額：
 - （一） 特級-為個案簽准之重點交流學校（985 工程學校或 211 工程學校，且為本校校級加強合作對象）：每學期 5 人；
 - （二） A 級-為 985 工程學校且與我方有校級合作關係者：每學期 3 人；
 - （三） B 級-為 211 工程學校且與我方有校級合作關係者：每學期 2 人；
 - （四） C 級-為 985 或 211 工程學校、與我方有院或系級合作關係者：每學期 1 人；
 - （五） D 級-為本校之姊妹校、但非 985 或 211 工程學校：0 人（照本地生收費，人數以個案簽准）。
- 三、 「免收學雜費」之交換學生，係指需在原屬學校註冊及負擔原屬學校之學雜費，毋須繳交接待校之學雜費、申請費及學分費。
- 四、 招收交換學生對象，應以碩、博士生為原則；申請交換就讀期間，應以一學期或一年為限。
- 五、 雙方學校需盡力協助安排對方交換學生之住宿，其中至本校交換之住宿費，應比照本地學生付費。
- 六、 在本實施細則通過前，已和本校簽訂交換學生合約之學校，將依原有合約執行學生交換事宜，待合約期滿後、再依照本細則內容，重新訂定新合約；尚未與本校簽訂交換學生合約之學校，需比照本細則辦理。
- 七、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案 號：第三案

案 由：各院國際事務聯絡人工作內容、職銜、津貼、人數，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98 年度第 2 學期國際事務會議(99 年 4 月 15 日)已通過設立各院國際事務聯絡人一案，目前各院、中心國際事務聯絡人共計 13 位。
- 二、該會迄今尚未明定聯絡人負責之工作事項，為充分利用此項人力配置，本處建議定義聯絡人之工作內容如下：
 - (一) 配合國際處共同宣傳本校薦外交換生(outgoing)計劃；
 - (二) 外薦赴本校交換生(incoming)送至各院審查工作之統整；
 - (三) 負責該院外薦交換生(incoming)之生活輔導；
 - (四) 協助宣傳本處舉辦之各項國際學術交流活動。
- 三、由於該職務人負責在各院推動國際活動並整合資源，建議給予此「聯絡人」更適宜之職銜。
- 四、因本工作乃常態性，擬提請 討論發給津貼，以鼓勵各院教師兼任該職，俾利全校國際事務之推動。其經費來源建議由各院及本處頂尖計畫共同支應，由於經費有限，也為事權統一，擬建議各院僅指派 1 名。

決 議：照案通過。

各院國際事務聯絡人職銜為「國際事務執行長」，各院、中心人數一人，職務為任務編組，其設立不涉組織規程修改，將向頂尖計畫學審會提案討論由頂尖計畫經費支應發給津貼之費用。

案 號：第四案

案 由：本校 100 學年度招收陸生之校內名額調整事宜，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教育部規劃由各大學校院籌組「大陸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自 100 學年度起開始招收大陸學生。各大學應成立大陸學生招生委員會，提報「陸生招生計畫」及「招生辦法」送教育部審核，訂定招生簡章，並應規劃陸生來台就學之學習輔導、生活輔導、住宿安排、生活管理、社團參與、協助探親申請、聯繫通報機制及協尋等各項措施。
- 二、教務處已簽請成立本校「大陸學生招生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並由蘇副校長、教務長及國際長擔任副主任委員，併同參與招生之學院院長、招生系所主管及相關單位主管等組成招生委員會。
- 三、教育部核定本校 100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名額為 1,551 名、博士班招生名額為 318 名。按比例本校可申請招收大陸學生名額為碩士班 31 名、博士班 6 名。經本處調查各系所招收大陸學生意願，各系所申請招收碩士生人數共 104 名、博士班人數共 53 名(詳如附件一)。
- 四、為符合教育部規定，本處根據各學院 100 學年度日間學制研究生核定人數之 2%，初步估算出各院按比例實際可招收陸生之名額，並擬定「校內名額調整方案(草案)」，方案詳如附件二。
- 五、有關招收陸生相關注意事項請參考附件三。

辦 法：國際事務會議通過後，送陸生招生委員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本案招收陸生以院為單位分配名額，如各院有經認定為不得招收陸生之涉及國安之系所，其名額仍由原學院自行分配。

本校招收陸生系所名額總表

碩士班：共39系所招收104人

	院、系（科）、所、學位學程	100學年度該單位 核定名額(A)	申請招收陸生名 額(B)	陸生比率(B/A)
1	中國文學系	20	1	5%
2	外國語文學系	15	1	6.67%
3	歷史學系	16	1	6.25%
4	台灣文學與跨國文化研究所	13	2	15.38%
文學院		小計	5	
5	農藝學系	26	1	3.85%
6	森林學系林學組	16	1	6.25%
	森林學系木材科學組	12	1	8.33%
7	植物病理學系	20	1	5%
8	昆蟲學系	20	1	5%
9	動物科學系	30	1	3.33%
10	土壤環境科學系	20	1	5%
11	水土保持學系	32	2	6.25%
12	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	40	2	5%
13	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	25	5	20%
14	生物科技學研究所	30	5	16.67%
15	景觀與遊憩碩士學位學程	8	2	25%
16	國際農學碩士學位學程	4	2	50%
農資院		小計	25	
17	化學系	71	11	15.49%
18	物理學系	25	4	16%
理學院		小計	15	
19	土木工程學系	79	2	2.53%
20	環境工程學系	41	1	2.44%
21	電機工程學系	67	2	2.99%
22	化學工程學系	58	2	3.45%
23	材料系	50	3	6%
24	精密工程研究所	24	1	4.17%
工學院		小計	11	
25	生物化學研究所	19	2	10.53%
26	分子生物學研究所	23	1	4.35%
27	生物醫學研究所	18	2	11.11%
28	基因體暨生物資訊學研究所	12	2	16.67%
生科院		小計	7	

29	獸醫學系	37	4	10.81%
獸醫學院		小計	4	
30	企業管理學系	30	2	6.67%
31	財務金融學系	30	3	10%
32	資訊管理學系	33	10	30.30%
33	行銷學系	20	2	10%
34	會計學系	21	2	9.52%
35	國際政治研究所	17	1	5.88%
36	科技管理研究所	35	5	14.29%
37	國家政策與公共事務研究所	10	1	10%
38	教師專業發展所	10	6	60%
39	運動與健康管理研究所	10	5	50%
社管院		小計	37	
總計			104	

博士班：共27系所招收53人

	院、系（科）、所、學位學程	100學年度該單位 核定名額(A)	申請招收陸生名 額(B)	陸生比率(B/A)
1	中國文學系	6	1	16.67%
2	歷史學系	5	1	20%
文學院		小計	2	
3	森林學系林學組	3	1	33.33%
	森林學系木材科學組	2	1	50.00%
4	植物病理學系	5	1	20%
5	昆蟲系	4	1	25%
6	動物科學系	5	1	20%
7	土壤環境科學系	6	1	16.67%
8	水土保持學系	8	2	25%
9	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	10	1	10%
10	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	5	2	40%
11	生物科技學研究所	11	5	45.45%
農資院		小計	16	
12	化學系	11	11	100%
13	物理學系	6	1	16.67%
理學院		小計	12	
14	土木工程學系	14	1	7.14%
15	環境工程學系	9	1	11.11%
16	電機工程學系	21	2	9.52%
17	化學工程學系	9	1	11.11%

18	材料系	23	3	13.04%
19	精密工程研究所	5	1	20%
工學院		小計	9	
20	生命科學系	21	2	10%
21	生物化學研究所	5	2	40%
22	分子生物學研究所	8	1	12.50%
23	生物醫學研究所	8	2	25%
生科院		小計	7	
24	獸醫學系	13	2	15.38%
獸醫學院		小計	2	
25	企業管理學系	6	1	16.67%
26	財務金融學系	3	2	66.67%
27	科技管理研究所	6	2	33.33%
社管學院		小計	5	
總計			53	

國立中興大學 100 年度招收大陸地區學生
校內名額調整方案（建議草案）

（一）總表

班次別	100 學年度日間 學制核定名額 (A)	申請招收陸 生名額(B)	陸生比率 (B/A≤2%)
碩士班	1,551 人	31 人	1.99%
博士班	318 人	6 人	1.89%
總計	1,869 人	37 人	1.98%

（二）目前各院核定名額及申請名額比較

1. 碩士班：共 39 系所招收 104 人

	100 學年度日間 學制核定名額- 碩士班(A)	目前申請陸 生名額-碩士 班(B)	各院申請招 收陸生比率 (B/A)	各院以 2% 計算之人數 上限	各院以 2% 計算 之人數上限（小 數點後四捨五 入）	本校可招生 名額
文學院	79	5	6.33%	1.58	2	31
農資院	356	25	7.02%	7.12	7	
理學院	219	15	6.85%	4.38	4	
工學院	446	11	2.47%	8.92	9	
生科院	147	7	4.76%	2.94	3	
獸醫學院	68	4	5.88%	1.36	1	
社管院	236	37	15.68%	4.72	5	
小計	1551	104	6.71%	31.02	31	

2. 博士班：共 27 系所招收 53 人

	100 學年度日間 學制核定名額- 博士班(A)	目前申請陸 生名額-博士 班(B)	各院申請招 收陸生比率 (B/A)	各院以 2% 計算之人數 上限	各院以 2% 計算 之人數上限（小 數點後四捨五 入）	本校可招生 名額
文學院	11	2	18.18%	0.22	0	6
農資院	87	16	18.39%	1.74	2	
理學院	44	12	27.27%	0.88	1	
工學院	91	9	9.89%	1.82	2	
生科院	42	7	16.67%	0.84	1	
獸醫學院	23	2	8.70%	0.46	0	
社管院	20	5	25.00%	0.40	0	
小計	318	53	16.67%	6.36	6	

招收大陸學生相關注意事項：

一、有關『招生計畫』審核基準：

(一)學校消極條件：

- 1.學校未有招生行政疏失。
- 2.日間學制生師比 <25 。
- 3.學校未有校舍建築面積不足之情形。
- 4.有招收僑外生或兩岸交流經驗。

(二)系所消極條件：

- 1.系所評鑑結果未有『待觀查』或『未通過』者。
- 2.未涉及國家安全之院系所(學程)。

(三)招生計畫主要審查項目：

- 1.教學資源條件：生師比、校舍面積、院系所(學程)之師資質量。
- 2.招生名額及招生特色優勢：院系所(學程)招生名額之規劃、可吸引大陸學生之特色優勢。
- 3.學生輔導機制：專責輔導單位及行政支援、宿舍安排、學雜費收費、其他誘因及輔導機制。
- 4.國際及兩岸交流經驗：招生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與大陸研修生之現況，以及其重要特色與成果。

二、大陸學生來台就學限制：

(一)招生名額：國立大學只能招收碩博士班研究生，陸生招生名額以各校總招生名額2%為上限，以外加名額方式招生。本校可招收陸生人數上限為：碩士班31人、博士班6人；目前經由國際事務處調查各系所招收陸生意願結果，各系所擬申請招收陸生人數，碩士班共104名、博士班共53名。

(二)陸生招生方式：由各大學組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以聯合招生、單一窗口受理報名、各校進行審查及訂定錄取標準、統一分發及放榜等方式辦理招生。陸生最多可報考5所大學，每一所大學限報考一個系(所、班、組、學程)。碩博士班研究生以書面審查方式進行甄試(研究計畫、在校成績、英檢成績；專業證照、論文...)。

(三)三限六不政策：

- 1.「三限」：只承認大陸41大學文憑，以985工程的38所學校(扣除國防科學技術大學)以及增加北京體育大學、中央音樂學院及中央美術學院等體育、藝術辦學卓著的大學作為採認範圍；限制質與量，限制公立大學以碩、博班為原則；私立大專、二專為學、碩、博班；涉及國家安全、機密或敏感領域者不開放。
- 2.「六不」：不加分、不影響招生名額、不提供獎助學金、不允許校內外打工(含工讀、研究助理、專職或兼職工作)、畢業後不可以在台灣就業、不得報考公職人員。

(四)陸生來台就學之學雜費收費標準，大約比照私立學校之收費標準，且不得以政府經費預算補助陸生學雜費。

三、招生作業時程：教育部規劃之作業時程(草案)：

- (一)99 年 11 月中旬：發佈陸生來台就學辦法。
- (二)99 年 12 月上旬：各大學提招生計畫(含招生名額規劃)。
- (三)99 年 12 月下旬：核定各大學招生名額及招生計畫。
- (四)100 年 1 月上旬：成立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
- (五)100 年 1 月中旬：完成招生簡章調查。
- (六)100 年 1 月下旬：發售招生簡章。
- (七)100 年 2 月下旬：受理碩博士班考生報名。
- (八)100 年 3 月下旬：碩博士班截止報名，進行書面資料審查。
- (九)100 年 5 月下旬：碩博士班放榜。
- (十)100 年 7 月中旬：陸生提出入境申請。
- (十一)100 年 7 月下旬：核發陸生入境許可。
- (十二)100 年 9 月中旬：註冊入學。

報告事項：

一、大陸事務組介紹

本處自本(99)年10月1日成立「大陸事務組」，專責推動大陸地區學術交流及陸生招生事務，設有組長一名（生科系葛其梅教授）及組員兩名（廖郁淳小姐及潘煒倫小姐）。目前本校在大陸地區共締結有20所姊妹學校，姊妹校清單如附件一。

二、各院國際交流活動通報機制之建立

本處大陸事務組新近成立，亟需將大陸相關業務（兩岸學術研討會之舉辦、師生互訪、陸生來台就讀、本地生赴陸就讀等）及資料收集建檔，以利本校大陸事務之推動及報部(教育部)等需求。因此懇請各院如有上述相關活動，能將相關資訊告知國際處，加速學校大陸事務之推動及宣傳。

三、與大陸地區學校簽定協議書，需提前兩個月向教育部申報，獲准後才可正式簽約，煩請各院加強宣導

1. 凡與和大陸地區學校進行簽約者，需遵循教育部公布之「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審查要點」，在與大陸地區學校簽訂書面協議書之二個月前，先向教育部提出申報，奉准後再行簽約。
2. 先前本校曾多次以事後補報方式發文教育部，但教育部於本(99)年5月3日以台陸字第0990059847號函警告本校「爾後如再累犯，將依兩岸條例第90條之2規定處以新台幣一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該文已公告周知，懇請各院配合宣導：爾後凡未依規定於2個月前申報之合作案，本處將不予送件。

本校與大陸地區姊妹校清單

2010/11/15

序號	中文名稱	排名	合約類別	簽約起	簽約迄	合作單位(全校)	合作單位(院系)	交換學生	交換教授	雙聯學制
1	中國農業大學食品科學與營養工程學院		MOU	2008.1.1	2012.12.31		食生系			
	中國農業大學動物醫學院	985&211	MOU	2010.1.1	2014.12.31		獸醫學院			
	中國農業大學	985&211	MOU	2010.4.6	2015.4.6 (每次到期可動延期)	V				
2	哈爾濱商業大學食品工程學院	x	MOU	2008.7.1	2013.6.30		食生系			
3	福建農林大學	x	農業技術合作意向書	2009.1.21	永久	V				
			合作協議	2009.9.25	2014.9.25	V				
			合作辦學意向書	2009.9.3	無註明	V				
			合作辦學協議書	2010.3.10	2014.3.10	V				
			首期合作協議	2010.4.11	無註明	V				
4	上海社會科學院	x	MOU	2009.3.4	2012.3.4 (得自動延長)		社管院			
5	首都師範大學初等教育學院	x	MOU	2009.4.2	2012.4.2 (得自動延長)		師資培育中心			
6	北京師範大學教育學院	985&211	MOU	2009.3.31	2012.3.31 (得自動延長)		師資培育中心			
	北京師範大學教育學院/教育科學研究所	985&211	MOU	2009.3.31	2012.3.31 (得自動延長)		師資培育中心			
7	南京農業大學	211	MOU	2009.7	2014.7	V				
8	東北林業大學	211	MOU	2009.11.6	2014.11.6 (得自動延長)	V				
			學生交換協議書	2009.11.6	2014.11.6 (得自動延長)	V		V		
9	西北農林科技大學	985&211	MOU	2009.12.2	2014.12.2 (得自動延長)	V				
			學生交換協議書	2009.12.2	2014.12.2 (得自動延長)	V		V		

序號	中文名稱	排名	合約類別	簽約起	簽約迄	合作單位(全校)	合作單位(院系)	交換學生	交換教授	雙聯學制
10	大連理工大學軟體學院	985&211	MOU	2009.11.17	2014.11.17 (得自動延長)		理學院			
11	安徽大學計算機學院	211	MOU	2009.11.19	2014.11.19 (得自動延長)		理學院			
12	中山大學	985&211	MOU	2010.3.22	2020.3.22	V				
			學生交換協議書	2010.3.22	2020.3.22	V		V		
13	復旦大學歷史系	985&211	MOU	2010.4.5	2015.4.5 (得自動延長)		歷史系			
14	浙江大學	985&211	MOU	2010.4.12	2015.4.12 (得自動延長一次)	v				
15	暨南大學	211	MOU	2010.4.30	2015.4.30 (得自動延長)	V				
			學生交換協議書	2010.4.30	2015.4.30 (得自動延長)	V		V		
16	北京大學歷史系	985&211	MOU	2010.5.4	2015.5.4 (得自動延長)		歷史系			
17	西南大學	211	MOU	2010.6.14	2015.6.14 (得自動延長)	V				
		211	學生交換協議書	2010.6.14	2015.6.14 (得自動延長)	V		V		
18	蘭州大學	985&211	MOU	2010.6.28	2020.6.28	v				
		985&211	學生交換協議書	2010.6.28	2020.6.28	v		v		
19	廈門大學	985&211	MOU	2010.7.28	2020.7.28	v				
		985&211	學生交換協議書	2010.7.28	2020.7.28	v		v		
20	南開大學	985&211	MOU	2010.5.20	2015.5.20 (得自動延長)	v				
21	香港理工大學應用生物及化學科技學系	224	MOU	1996.6.22	永久		化學系/ 生技所			
22	香港中文大學食品及營養科學課程	42	MOU	2006.6.2	2011.6.2		食生系			
23	澳門大學科技學院	x	MOU	2010.6.28	2016.6.28	x	工學院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33437883
聯絡人：丘皓秋
聯絡電話：(02)77367784

批擬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5月3日

發文字號：台陸字第09900598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申報資料

擬辦：將教育部規定公告周知，
一、今後未依規定於2個月前申報之合作案
本處將不予以送件。
二、陳閱後文存。 V

行政組 廖郁淳 0503 1609

教授兼組長 宋燕輝 0504 1807

敬陳 鈞長核示

教授兼組長 王良行 0504 1218

組長 林秀芬 0505 1747 秘書 蕭美香 0505 1750

主旨：貴校與大陸地區福建農林大學簽署合作辦學協議書乙案，不予同意，併予警告，餘核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本(99)年4月9日興國字第0990003104號函。
- 二、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條例)第33條之3，及「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審查要點」第2點規定，兩岸學校簽署任何書面約定書應於進行簽約2個月前，向本部提出申報。本案貴校協議書未經申報，即逕於99年3月10日簽訂，不符上揭規定，爾後如再累犯，將依兩岸條例第90條之2規定處以新台幣一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正本：國立中興大學(不含附件)

副本：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含附件)、本部大陸事務工作小組

0990059847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下午 5 時 10 分

國立中興大學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際事務會議出席人員簽到單

開會時間：99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40 分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 4 樓第 4 會議室

出席人員：

單位	代表姓名	簽名	單位	代表姓名	簽名
國際處	卓國際長慧苑	卓慧苑	文學院	王院長明珂	王明珂
教務處	鄭教務長政峯	鄭政峯	農資學院	黃院長振文	黃振文
總務處	盛總務長中德		工學院	薛院長富盛	薛富盛
學務處	鄭學務長經偉	鄭經偉	理學院	黃院長博惠	黃博惠
研發處	陳研發長全木	陳全木	生科學院	陳院長鴻震	陳鴻震
秘書室	陳主秘文福	陳文福	獸醫學院	毛院長嘉洪	
生科中心	楊主任長賢	李亨翰	社管院	林院長丙輝	林丙輝
奈米中心	林主任江珍		通識中心	林主任清源	
人社中心	邱主任貴芬	邱貴芬	語言中心	鄭主任朱雀	鄭朱雀

列席人員：

單位	代表姓名	簽名	單位	代表姓名	簽名
國際處	周副國際長濟眾	周濟眾	國際處	關組長斌如	關斌如
國際處	黃組長紹毅		國際處	葛組長其梅	葛其梅
	黃永勝	黃永勝			廖郁淳
	蕭其鎮	林其鎮			潘煒倫
		方強強			